# 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总结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5-03-28

*摘要是对某一阶段的工作或某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回顾和分析的书面材料，包括成绩、存在的问题、经验教训等，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帮助和参考。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总结的文章3篇 ,欢迎品鉴！【篇1】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

摘要是对某一阶段的工作或某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回顾和分析的书面材料，包括成绩、存在的问题、经验教训等，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帮助和参考。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总结的文章3篇 ,欢迎品鉴！

**【篇1】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总结**

>　　一、组织领导

　　为强化活动的组织性和实效性，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各有关办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制定了活动方案，召开活动专题会议进行部署，明确专人负责条块工作，确保活动有序推进。

　　>二、活动情况

>　　为使普法活动更加扎实有效，街道组织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一是开办法治讲座，邀请街道法律顾问为街道干部职工开展了以《民法典》为主题的法治讲座，第一时间宣传《民法典》内容，为《民法典》的实施营造氛围。二是开展普法宣传，司法所、综治办、安办等办所联合在人流密集的小区、广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宣传内容多样，切实满足了群众对法律知识的需要。三是开展法律服务，以街道、各村（社区）调解委员会为基础，积极利用驻村律师、政府法律顾问的条件，为群众、有需要的企业等提供法律咨询、调解服务，化解矛盾纠纷。

　>　三、活动成效

　　通过此次活动，加深了群众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的意识，为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发生，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篇2】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总结**

　　20xx年是“七五”普法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省委政法委和省法学会的工作部署，新余市法学会联合新余市司法局、共青团新余市委开展了202\_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以下简称基层行活动），现将活动情况总结如下：

　　>一、强化组织引领，构建协同推进机制

　　今年以来，我市在去年的组织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组织领导，加强联动，努力构建协同推进机制。

　　1.统筹谋划，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完善了我市基层行活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肖铁军同志任组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邹根荪同志任副组长，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李绍鸿同志和市司法局、团市委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法学会秘书长毛志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进一步健全了协调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为基层行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

　　2.密切沟通，构建部门协作机制。按照中国法学会、省法学会部署要求，市法学会、市司法局、团市委相互协作，共同配合，把法治文化基层行作为发挥法学资源与人才优势以及服务法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市委政法委将基层行活动纳入了全市政法综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市司法局把基层行活动纳入全市“七五”普法规划工作布局并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共青团新余市委员会将基层行活动纳入全市中小学少先队、共青团组织的重要普法项目。

　　3.重心下移，构建上下联动机制。市法学会通过定期调度、通报、实地调研、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基层行的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各区县法学会基层行开展情况。同时，把法治文化基层行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列入区县法学会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加大考核力度，运用考核指挥棒调动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推动活动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

>　　二、精心组织实施，扎实开展活动

　　新余市严格按照法治文化基层行方案的要求，以法治讲座、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等为主要载体，积极开展相关活动。截止11月5日，全市共有3730余名普法志愿者参与其中，举办法治讲座1132场，开展各类普法宣传1396场次，提供法律服务832次，普法受众对象达到45.6万余人次，共发放宣传材料28.3万多份，有力地推动了法治新余建设。

　　1.举办法治讲座：市法学会相关成员单位积极组织本单位的青年普法志愿者，赴基层开展法治讲座，增强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新余市检察院召集17位青年女检察官组成了新余检察检花团队，活跃于新余各中小学、社区、乡村，致力于开展未成年人普法护航工作，该团队今年共为7569名儿童和家长开展法律宣讲102场，今年7月检花夏添荣获最高人民检察院“法治进校园”全国宣讲活动表现突出个人荣誉称号。市司法局组织渝水区司法局和袁河经济开发区综治办的普法志愿者，于9月11日深入袁河经济开发区的重点企业瀚德科技、永利带钢厂的厂区内，为企业管理者和企业职工宣讲了《安全生产法》，同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现场教学，落实各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城市管理局于9月组织全市90多家物业公司的负责人共计200余人开展《民法典》宣讲会，重点讲授了《民法典》中关于业主表决权、维修基金、公共受益、车位归属、物业公司和业主的权利义务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增强了物业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2.开展普法宣传：我市各地各单位深入推进普法宣传“五进”工作（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结合今年特殊时期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宣传。市住建局制定了《新余市建筑行业管理文件选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防护手册》和《企业复工复产新冠状肺炎防控知识》，分发到各建筑企业和开发企业，督促其依法经营，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市司法局加强涉疫情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立足群众关注热点，汇编了《新冠肺炎防控法律实务问答》1万本，发放给广大群众，引导群众理解和支持政府的各项防控措施，配合做好防控工作。市妇联组织全市的3600余名“渝钤村嫂”和农村妇女“法律明白人”，采取张贴标语、告示书、发放宣传单、移动广播、微信群、电子显示屏、电话告知等多种方式，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为全市全面打赢疫情防控战贡献巾帼力量。市自然资源局于4月22日第51个世界地球日，在分宜县金豪财富广场开展第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主题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现场向群众宣传了保护地球环境、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普法、地质灾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知识,引导人民群众珍惜地球资源，树立生态文明理念。

　　3.提供法律服务：江西三江合律师事务所骨干律师会员与市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联合成立了面向全市非公企业的“律师志愿服务团”，通过建立微信咨询群、电话联系等线上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无处咨询、无地咨询”等问题，让企业足不出户也能享受到法律咨询服务，积极助力民营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并编写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热点法律问题——“你问我答”》宣传手册，手册包含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内部相关法律问答和企业对外潜在风险法律问答，受到企业的一致好评。渝水区法学会探索推行“八上门”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即：上门宣传政策法规，上门收集民情民意，上门解决群众困难，上门调解矛盾纠纷，上门指导生产生活，上门赠送信息资料，上门开展志愿服务，上门倡导移风易俗。770个党组织引导党员干部下沉一线，直接联系帮扶群众11000余户，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倾听群众诉求，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受理和化解矛盾，为群众代办事项23000余件次，打通基层矛盾化解“最后一公里”。

　>　三、不断探索创新，增强活动实效

　　市法学会在活动的组织开展过程中，积极利用现有的各类资源平台，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不断增强基层行活动实效。

　　1.积极利用新媒体宣传法律知识。市法学会以“平安新余”公众号为载体，开辟了专题栏目“一起学《民法典》”，目前已经编发了7期栏目，涉及到婚姻、买房、买车、侵权责任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许多法律知识，获得了网友的好评。国家统计局新余调查队以微信、QQ等沟通软件为交流平台，利用其调查网络资源，将《新冠肺炎防控法律实务问答》（企业篇）发送给PPI、CPI、PMI调查企业共120余家，为企业普及疫情防控所涉及的各项法律知识，普法效果获得了企业的认可和肯定。

　　2.积极拓宽普法宣传的形式。为宣传民法典，市法院组成了“民法典”宣讲团，在全市各乡镇、街道开展巡回宣讲，让各位法官化身为“表演艺术家”，将民法典中的重点知识通过快板、小品、歌唱、情景剧等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表演形式展现给群众，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截止目前，该宣传活动已经覆盖了18个乡镇，受众达202\_余人，赠送书籍190余册。市普法办举办“防控疫情，法治同行”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向广大群众征集相关书画、视频作品报送至省普法办，取得了优异成绩，其中美术作品《疫情不退我不退》、《疫情防控进社区》获得了全省美术类一等奖，书法作品《借问瘟君欲何往，纸船明烛照天烧》获得了全省书法类三等奖，视频作品《我们不退》获得微视频微动漫类全省三等奖。多种形式的宣传丰富了法治文化基层行的普法内容，获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3.积极利用各类平台提升宣传效能。市税务局利用其承办的新余市“仙女湖夜话”（税务专场）沙龙活动，于5月12日晚在仙女湖经济园座谈会，现场宣传复工复产期间给予企业的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为参会企业答疑解惑，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复产扩能，赢得了参会企业代表的一致好评。全市共举办“仙女湖夜话”、“百丈峰会”、“钤心夜话”等主题活动73场，为668家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市公安局先后建成西湖小学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新余市禁毒教育基地、分宜县禁毒教育基地、渝水区禁毒教育基地，利用这些教育基地的硬件设施平台，通过声、光、电、影和游戏互动体验等多种高科技，从禁毒历史、毒情现状、毒品知识、毒品危害、防范制毒、缉毒案例到如何防毒拒毒等多个环节进行了生动展示，受教人数6000余人次，打造成全民禁毒教育生动课堂。

**【篇3】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总结**

>　　一、强化组织引领，构建协同推进机制

　　今年以来，我市在去年的组织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组织领导，加强联动，努力构建协同推进机制。

　　1.统筹谋划，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完善了我市基层行活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肖铁军同志任组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邹根荪同志任副组长，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李绍鸿同志和市司法局、团市委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法学会秘书长毛志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进一步健全了协调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为基层行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

　　2.密切沟通，构建部门协作机制。按照中国法学会、省法学会部署要求，市法学会、市司法局、团市委相互协作，共同配合，把法治文化基层行作为发挥法学资源与人才优势以及服务法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市委政法委将基层行活动纳入了全市政法综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市司法局把基层行活动纳入全市“七五”普法规划工作布局并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共青团新余市委员会将基层行活动纳入全市中小学少先队、共青团组织的重要普法项目。

　　3.重心下移，构建上下联动机制。市法学会通过定期调度、通报、实地调研、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基层行的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各区县法学会基层行开展情况。同时，把法治文化基层行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列入区县法学会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加大考核力度，运用考核指挥棒调动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推动活动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

　>　二、精心组织实施，扎实开展活动

　　新余市严格按照法治文化基层行方案的要求，以法治讲座、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等为主要载体，积极开展相关活动。截止11月5日，全市共有3730余名普法志愿者参与其中，举办法治讲座1132场，开展各类普法宣传1396场次，提供法律服务832次，普法受众对象达到45.6万余人次，共发放宣传材料28.3万多份，有力地推动了法治新余建设。

　　1.举办法治讲座：市法学会相关成员单位积极组织本单位的青年普法志愿者，赴基层开展法治讲座，增强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新余市检察院召集17位青年女检察官组成了新余检察检花团队，活跃于新余各中小学、社区、乡村，致力于开展未成年人普法护航工作，该团队今年共为7569名儿童和家长开展法律宣讲102场，今年7月检花夏添荣获最高人民检察院“法治进校园”全国宣讲活动表现突出个人荣誉称号。市司法局组织渝水区司法局和袁河经济开发区综治办的普法志愿者，于9月11日深入袁河经济开发区的重点企业瀚德科技、永利带钢厂的厂区内，为企业管理者和企业职工宣讲了《安全生产法》，同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现场教学，落实各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城市管理局于9月组织全市90多家物业公司的负责人共计200余人开展《民法典》宣讲会，重点讲授了《民法典》中关于业主表决权、维修基金、公共受益、车位归属、物业公司和业主的权利义务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增强了物业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2.开展普法宣传：我市各地各单位深入推进普法宣传“五进”工作（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结合今年特殊时期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宣传。市住建局制定了《新余市建筑行业管理文件选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防护手册》和《企业复工复产新冠状肺炎防控知识》，分发到各建筑企业和开发企业，督促其依法经营，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市司法局加强涉疫情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立足群众关注热点，汇编了《新冠肺炎防控法律实务问答》1万本，发放给广大群众，引导群众理解和支持政府的各项防控措施，配合做好防控工作。市妇联组织全市的3600余名“渝钤村嫂”和农村妇女“法律明白人”，采取张贴标语、告示书、发放宣传单、移动广播、微信群、电子显示屏、电话告知等多种方式，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为全市全面打赢疫情防控战贡献巾帼力量。市自然资源局于4月22日第51个世界地球日，在分宜县金豪财富广场开展第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主题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现场向群众宣传了保护地球环境、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普法、地质灾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知识,引导人民群众珍惜地球资源，树立生态文明理念。

　　3.提供法律服务：江西三江合律师事务所骨干律师会员与市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联合成立了面向全市非公企业的“律师志愿服务团”，通过建立微信咨询群、电话联系等线上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无处咨询、无地咨询”等问题，让企业足不出户也能享受到法律咨询服务，积极助力民营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并编写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热点法律问题——“你问我答”》宣传手册，手册包含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内部相关法律问答和企业对外潜在风险法律问答，受到企业的一致好评。渝水区法学会探索推行“八上门”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即：上门宣传政策法规，上门收集民情民意，上门解决群众困难，上门调解矛盾纠纷，上门指导生产生活，上门赠送信息资料，上门开展志愿服务，上门倡导移风易俗。770个党组织引导党员干部下沉一线，直接联系帮扶群众11000余户，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倾听群众诉求，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受理和化解矛盾，为群众代办事项23000余件次，打通基层矛盾化解“最后一公里”。

　　>三、不断探索创新，增强活动实效

　　市法学会在活动的组织开展过程中，积极利用现有的各类资源平台，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不断增强基层行活动实效。

　　1.积极利用新媒体宣传法律知识。市法学会以“平安新余”公众号为载体，开辟了专题栏目“一起学《民法典》”，目前已经编发了7期栏目，涉及到婚姻、买房、买车、侵权责任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许多法律知识，获得了网友的好评。国家统计局新余调查队以微信、QQ等沟通软件为交流平台，利用其调查网络资源，将《新冠肺炎防控法律实务问答》（企业篇）发送给PPI、CPI、PMI调查企业共120余家，为企业普及疫情防控所涉及的各项法律知识，普法效果获得了企业的认可和肯定。

　　2.积极拓宽普法宣传的形式。为宣传民法典，市法院组成了“民法典”宣讲团，在全市各乡镇、街道开展巡回宣讲，让各位法官化身为“表演艺术家”，将民法典中的重点知识通过快板、小品、歌唱、情景剧等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表演形式展现给群众，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截止目前，该宣传活动已经覆盖了18个乡镇，受众达202\_余人，赠送书籍190余册。市普法办举办“防控疫情，法治同行”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向广大群众征集相关书画、视频作品报送至省普法办，取得了优异成绩，其中美术作品《疫情不退我不退》、《疫情防控进社区》获得了全省美术类一等奖，书法作品《借问瘟君欲何往，纸船明烛照天烧》获得了全省书法类三等奖，视频作品《我们不退》获得微视频微动漫类全省三等奖。多种形式的宣传丰富了法治文化基层行的普法内容，获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3.积极利用各类平台提升宣传效能。市税务局利用其承办的新余市“仙女湖夜话”（税务专场）沙龙活动，于5月12日晚在仙女湖经济园座谈会，现场宣传复工复产期间给予企业的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为参会企业答疑解惑，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复产扩能，赢得了参会企业代表的一致好评。全市共举办“仙女湖夜话”、“百丈峰会”、“钤心夜话”等主题活动73场，为668家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市公安局先后建成西湖小学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新余市禁毒教育基地、分宜县禁毒教育基地、渝水区禁毒教育基地，利用这些教育基地的硬件设施平台，通过声、光、电、影和游戏互动体验等多种高科技，从禁毒历史、毒情现状、毒品知识、毒品危害、防范制毒、缉毒案例到如何防毒拒毒等多个环节进行了生动展示，受教人数6000余人次，打造成全民禁毒教育生动课堂。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